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25/2026)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5 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201 室

出席

伍庭山先生(主席)	香海正覺蓮社
陳頌皓女士(副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袁淑莊女士	香港明愛
周潔芯女士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黃銀中女士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吳燕卿女士	基督教宣道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刁廣浩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邱文俊先生	救世軍
周靜儀博士	香港老年學會
黎玉潔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張展興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陳浩銘先生	環境保護署
鄧慶佳先生	環境保護署
林羚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嘉濠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梁敏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潔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凌俊傑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鄧潔珊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羅澤韜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 (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黃智堅先生(副主席)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文婉嫦女士	東華三院
葉建忠先生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黃智傑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吳鎧穎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李蔭國先生	鄰舍輔導會
譚永昌博士(增聘委員)	九龍城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林一星教授(增聘委員)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楊綺華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紅十字會

梁綺雯教授(增聘委員)　　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
黃若恒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26 年 5 月 21 日第三次會議紀錄。

2. 報告事項

2.1. 環保署廚餘回收計劃

2.1.1. 環保署在 2018 年推出題述先導計劃，並在 2023 年擴展服務至全港，為廚餘量較多的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環保署代表，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及徵費)陳浩銘先生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廚餘及資源回收)鄧慶佳先生，於席間分享計劃的服務範疇及進程，包括在參與計劃的安老院舍/復康中心的廚餘回收流程、員工培訓，以及技術支援等措施。

2.1.2. 環保署代表表示積極擴展計劃至更多安老院舍/復康中心參與，與會委員對署方的計劃反應正面，以及對廚餘收集點表達關注。署方代表表示歡迎有興趣加入計劃的服務單位與環保署廚餘及資源回收組聯絡。

環保署代表離席委員會會議。

2.2. 長者折扣優惠專屬網頁

2.2.1. 社聯長者服務總主任張展興先生(總主任)簡介題述專屬網頁的背景。總主任表示社聯受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協助整合有關支援長者及照顧者的優惠資訊，並計劃於 2026 年下旬推出此專屬網頁，方便長者、照顧者及公眾人士搜尋及瀏覽優惠資訊。

2.2.2. 主席呼籲機構同工將相關優惠資訊傳達予服務使用者。

2.3. 長期護理服務交流會分享

2.3.1. 社聯於 2026 年 7 月 6 日舉辦「長期護理服務交流會」，與業界共同探討晚晴照顧及院舍服務專業化的最新發展。交流會邀請了醫護界專家及社福機構代表，聚焦探討院舍如何落實晚晴照顧、執行《條例》之實務準備、樂齡科技應用，以及跨專業團隊協作等核心議題。交流會亦設分組交流環節，參加者就「增設院舍新職系」及「科技應用與跨專業團隊協作」作交流討論，社聯長者服務項目經理梁敏儀女士(梁女士)向委員分享當日分組討論的重點：

(I) 就增設院舍新職系「護理保健師」，業界認為：

(i) 院舍「護理保健師」(HCP)新職系的增設能為在職保健員提供晉升機會，對現有保健員有一定的吸引力；
(ii) 目前仍未掌握有關培訓機構、文憑課程及實習的具體內容；
(iii) 關注 HCP 專業質素的把關與臨床護理風險管理，同時就專業性及護理質素，建議為新職系訂立清晰的定位與框架，以及有關的監管機制；
(iv) 對新職系薪酬水平、職涯出路等穩定供求及長遠性表示關注；
(v) 就署方向院舍發放的津貼資助金額未必能應付實際開支表達憂慮，尤其夜班難以找到替工人手。

(II) 就科技應用與跨專業團隊協作的經驗，與會者分享在院舍單位使用樂齡科技產品的痛點及建議，其中包括：

(i) 加強前線同工的培訓，提升前線同工對樂齡科技產品的認識；
(ii) 優化採購程序，以促進更廣泛的跨專業認知與協同效應；
(iii) 建立樂齡科技資訊共享平台，以交流產品資訊（如供應商、品牌、款式及型號等）及應用經驗；
(iv) 建立一站式科技應用管理平台，協助機構整合及應用不同的科技產品，能更有效地實現大數據分析和管理，以持續監察及改善院舍護理及服務質素。

2.3.2. 梁女士表示社聯會持續跟進 HCP 新職系的進展，以及收集業界的意見。社聯長者服務總主任張展興先生(總主任)補充待收集意見後，會以多方面的渠道向有關當局反映;亦有賴業界夥伴於地區層面向社署反映意見。

2.3.3. 總主任預告將於 2026 年 7 月 17 日，社聯會舉行另一場業界服務交流會議──社區照顧服務券交流會。社聯長者服務與立法會社會福利界陳文宜議員辦事處合辦是次交流會，旨在收集前線單位對社區券的運作，以及未來社區照顧服務的發展意見，從而為政策討論提供業界觀點，進一步優化現行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4. 服務單位應用樂齡科技產品探訪及交流

2.4.1. 總主任指社署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 10 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和試用科技產品。隨後政府加強資助在 2024-25 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 10 億元，並擴闊其用途至適合家居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社聯受社署委託，於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間，對獲批第十批次基金購置/租用創科產品的服務中心/單位進行探訪。

2.4.2. 社聯長者服務助理經理凌俊傑先生(凌先生)向委員分享探訪的有關流程及注意事項，凌先生指探訪目的是支援單位應用樂齡產品，並會收集使用者如院友及前線同工的意見。

2.4.3. 委員關注抽查的流程及方式，凌先生回應委員提問指實地探訪是採用無預先通知的抽查方式進行，清點獲批第十批次基金資助的產品及相關記錄，並支援服務單位按照《基金手冊》就記錄、盤點、查核存貨、資產處置等方面作妥善安排。

2.4.4. 主席表示機構已具備既定的政策及存貨管理機制，沿用現行做法即可。此外，亦提醒單位注意有關的探訪安排。

3. 討論事項

3.1. 服務標準化：灣區標準、照護食案例及長者服務實踐探索

3.1.1. 灣區標準、照護食案例

(i) 面對香港人口高齡化加劇，以及國家「十五五」規劃提出推動高質量發展和深化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的方向，香港特區政府首份《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一個五年規劃 (2026—2030)》中提到將持續優化跨境養老措施，為香港長者提供更多元的安老選擇，推動跨境養老服務朝高質量方向發展。

(ii) 總主任分享社聯在訂定《照護食灣區標準》前期、中期及後期的工作難度及歷程，供委員會參考。《照護食灣區標準》的啟動開展於 2023 年 4 月，工作包括聯繫各相關的持分者及協作單位、成立專家委員會、立案審批、徵求意見、技術審查、公示及發布等。《照護食灣區標準》覆蓋粵港澳大灣區內十一個城市，推動區內行業領域規則銜接，以及促進三地互聯互通和融合發展為目的，供相關業界以自願形式採用。

3.1.2. 長者服務實踐探索

(i) 「灣區標準」透過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訂立，供業界自願採用的標準體系，推動有關行業領域的規則銜接，並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促進三地互聯互通和融合發展。總主任指社聯正探索推動灣區養老發展的服務實踐，確保跨地域服務質素一致、保障長者權益，以及提升服務的安全性和便利性，表示要有三地服務的核心考量。

(ii) 總主任指以《照護食灣區標準》為例子，「照護食」有國際吞嚥障礙飲食標準為基礎，由籌備申請到立案至正式發布歷時約 18 個月。總主任分享當中的資源投放、基金撥款的資助、協作伙

伴的緊密聯繫，以及後續的持續跟進工作如舉行國際交流會等。

(iii) 總主任表示總結《照護食灣區標準》的訂立經驗借鏡，是要把成熟服務經驗轉化成三地均能理解及應用的共同語言；收窄聚焦範圍，包括清晰界定題目、對象、服務 / 產品及技術要求；需要多方不同協作伙伴/單位的參與，共同推進服務落地後及探討持續改善的機制。

(iv) 總主任表示社聯下一步推進標準是「遠程服務」，指疫情後遠程服務逐步普及，但業界就有關服務的操作流程各有不同。社聯長者創新及科技顧問陳潔玲女士(陳女士)表示「遠程服務」需要全面及多維度的考量及醞釀，指社聯現正就「遠程服務」整理及訂劃服務規範，會先推出香港業界共同基礎，再推進灣區標準。

(v) 陳女士分享《遠程服務規範指引》的訂劃日程及服務規範涵蓋的內容，包括服務流程的準備，如服務對象及同工的準備、設施的配合、相關紀錄文件的訂定、私隱的關注、適切樂齡產品的揀選保障、風險管理等。

(vi) 總主任補充《遠程服務規範指引》是服務規範指引，將於 2026 年 9 月舉行業界諮詢會，亦會於 10 月或 11 月於灣區作諮詢。此外，總主任指社聯將與業界一同推進長者服務灣區標準的未來方向計劃，包括認知障礙症、晚晴 / 善終服務等方向。稍後會傳發電郵邀請委員/機構加入有關的籌備及推展工作。

3.1.3. 委員關注及意見：

(i) 委員關注訂定灣區標準需要投放的資源、時間，以及後續「落地」推進服務的跟進及發展；

(ii) 香港的社福服務所訂定的統一服務標準較少，委員關注後續的執行工作及未來的發展方向；

(iii) 建立標準化與制度化機制，委員認為有助於提升服務質素；亦關注後續的執行細節，以及服務質素的評估及監測機制；

(iv) 主席指香港現時亦有引入使用國內標準的例子，現時國內未有就社福服務訂立服務標準，認為可從香港的基建起始，訂立灣區服務標準。

4. 其他事項

4.1. 季節性流感疫苗

4.1.1 政府當局於 2025 年 9 月表示，居於安老院舍和社區的長者的疫苗接種率分別為 8 成及 5 成。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社區組織及家庭醫生合作，加強地區網絡，以提升社區內長者的疫苗接種率。社聯關注社區長者接種情況，以及院舍員工接種情況及鼓勵措施等，認為需作出應對流感季節的準備工作，例如院舍與醫院外展醫護團隊/到診註冊醫生之協作、通風設備及防感染隔離措施等。

4.1.2 就應對流感季節的準備工作，委員意見及關注如下：

(i) 委員指出，目前市面上售賣的呼吸道多合一快速抗原檢測套劑價格較為昂貴，建議有關當局或部門探討相應措施，減低機構及長者的經濟負擔；

(ii) 委員建議有關當局應加強資訊發放及透明度，以助業界及早作出準備工作；

(iii) 在防感染措施上，除了鼓勵市民接種疫苗外，建議政府亦要加強預防及避免交叉感染的公眾教育；

(iv) 有委員表示，在中心集體接種疫苗的長者比例不高，大多長者傾向於找尋家庭醫生或前往衞生署接種。委員認為需探討策略性方案，以提醒及集中安排長者接種，並探討如何在符合私隱規例的前提下，掌握長者疫苗接種的相關數據，以作服務規劃；

(v) 有委員補充，地區康健中心(中心)亦有提供疫苗接種服務，中心並會與區內醫生合作，安排外展接種服務；

(vi) 關於優化通風系統方面，部分機構早前已接獲相關通知並完成優化工程。會上，有委員分享了單位作出改善設施工程上遇到的困難，認為優化工程需要財政支援的提供。

4.1.3 主席建議業界應及早準備例如多合一快速抗原檢測套劑、口罩等防疫物資，建議業界互通資訊，尋找價格相宜的供應商。此外，提醒各機構需為預備應對疫情的財政資源，例如申請基金的撥款支援。

4.1.4 總主任表示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亦關注應對流感季節/疫情的準備工作，並會向社聯了解有關情況。社聯會向該委員會反映業界的意見，例如快速抗原檢測套劑方面的支援需求。

4.2. 增撥資源：全港長者中心新增「有時限人手」的安排

4.2.1 社聯長者服務主任黃嘉濠先生(黃先生)報告，表示社署將於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增設 1 名有時限助理社會工作主任（ASWO），實施期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為期兩年零三個月。

4.2.2 新增人手主要用作加強中心承托及跟進隱蔽長者、高需要 / 高危長者及照顧者的個案，並配合政府近年的不同支援措施，包括建立長者中心中央資料庫關工作。

4.2.3 黃先生補充社聯長者服務將於 2026 年 7 月 23 日舉辦「健康長者逃生教育專題分享暨社區支援服務交流會」，當日除了發佈長者防災意識及支援網絡調查結果及邀請香港紅十字會團隊分享實用的防災及逃生技巧外，社聯政策研究及倡議團隊亦會於會議上就「社區長者個案的健康及社會需要」研究結果、政策分析進行分享，亦會就識別、分流及介入「高危個案」的實務經驗作交流。

4.2.4 總主任指長者中心在處理高危個案的資源人手討論，社聯長者服務部聯同政策研究及倡議部門於 2024 年進行了「長者中心輔導服務個案數據收集計劃」，隨後亦有就數據收集的分析結果，以及服務與政策的建議向政府當局反映。

4.2.5 委員意見及關注：

(i) 委員指過往若有人手資源的轉變，業界會經社聯的溝通平台與社署就《津貼及服務協議》(FSA)，包括當中的服務量指標，交流意見；委員知悉社署的諮詢模式有轉變，而機構亦可善用社署地區會議向署方反映意見及表達面對的困難，惟委員期望日後仍可透過在本委員會的溝通平台，無論在未來的資源投放、服務策劃及進程的分享、探討與社署間的協作等事宜，與署方交流意見；

(ii) 委員認為業界需要進一步的討論，包括如何支援高危個案、關顧照顧者的挑戰，期望在社署發放新增人手的服務量標準前與業界有所交流；

(iii) 業界亦希望在服務操作層面上多加準備，，包括服務定位、實務操作、及系統配置準備的關注等作交流。

5. 下次會議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會議於下午 6 時 15 分結束。